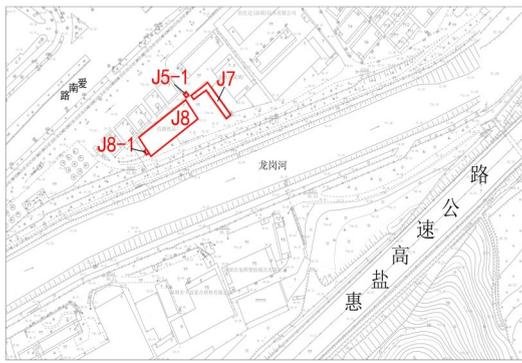


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项目拆迁房屋产权人公示

因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项目建设,需要拆迁下列红线范围内的房屋及其附着物,现将拆迁房屋产权人公示如下,如对下列公示房屋权利人有异议的,请在自公示之日起15天内带齐产权资料到龙城街道土地整备中心办公室核实。

联系电话:89892163 联系人:罗家贤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如意路98号B栋101室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土地整备中心
2020年5月11日

序号	权利人	地址	房屋用途	测量编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明资料	是否符合“一户一栋”	是否符合“两规”处理条件	备注
1	爱联股份合作公司蒲排分公司	龙城街道新联社区	简易房	J5-1	7.45	无	否	否	临时建筑物
2	爱联股份合作公司蒲排分公司	龙城街道新联社区	简易房	J7	143.91	无	否	否	临时建筑物
3	爱联股份合作公司蒲排分公司	龙城街道新联社区	简易房	J8	647.19	无	否	否	临时建筑物
4	爱联股份合作公司蒲排分公司	龙城街道新联社区	简易房	J8-1	6.59	无	否	否	临时建筑物



坪山区西宝线坪山段改造工程(东纵路)项目房屋权属核查情况更正结果公告

因坪山区西宝线坪山段改造工程(东纵路)项目建设需要,深圳市坪山街道办事处对坪山街道东纵路258号房屋权属情况进行核查,因测绘编号代表的内容表述不准确,现将权属核查更正结果予以公示。请相关权利人及知情人士对公示内容进行监督和举报。如有异议,请自公示之日起5天内持相关证明资料到坪山街道办事处土地整备中心603办公室提出书面复核申请。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能成立,公示内容将作为本项目房屋拆迁补偿依据。

项目办公室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建设路60号 联系人:骆玩辉 联系电话:0755-84513205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类型	房屋位置	测绘编号	建筑面积(m²)	房屋用途	是否符合“原村民一户一栋”
1	谭仲坚	440321196805*****	非原村民	东纵路254号		234.84	私宅	否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2020年5月11日



分类广告

公告 声明 启事

法律广告 指定刊登
★小广告★大市场★花钱少★效果好

总部:84613613 坪地:13530388852 龙城:13714423931 布吉:13662221351 龙岗:13714423931 平湖:13924637581 横岗:13534032913 坂田:13714675924

声明

遗失声明

深圳市大鹏新区卫生监督所不慎遗失广东省医疗机构门诊收费收据352份,号码为JB7783649-JB07784000,遗失广东省定额罚款收据(伍拾元)18份,号码为EP20860001-EP20860004、EP20860011-EP20860024,共370份,现声明作废。

深圳市龙岗区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

深圳亚特兰蒂斯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唐继福诉你单位(第二被申请人);深圳华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第一被申请人);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深圳)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的其他争议案件(深龙劳人仲[平湖]案[2019]2409号),本委已依法裁决。裁决如下:1、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终止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40500元;2、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9年9月1日至2019年9月11日期间工资差额1116.83元;3、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11日期间的带薪年假工资3085.74元;4、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费4350元;5、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因你办公地址已无人办公,且通过电话、邮寄送达等方式亦无法联系你单位及主要负责人,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深龙劳人仲[平湖]案[2019]2409号)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你单位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0年5月11日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双拥街131号
联系电话:0755-85238727 联系人:许小姐

公告

深圳市鑫辉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刘达欣诉你单位劳动报酬及其他争议案件(深龙劳人仲[平湖]案[2020]1362号),要求你单位支付正常工作工资、伙食费合计3565元。因你单位工商注册地已无人办公,且通过邮寄等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案下列仲裁文书: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调解建议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资料。现定于2020年8月3日上午9时30分在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平湖仲裁(1)庭开庭(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双拥街131号国土大楼4楼)。

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0年5月11日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双拥街131号国土大楼,联系电话:85238727,联系人:许小姐。

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

深圳华科育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曹建刚诉你单位(第三被申请人);南通华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第一被申请人);南通华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的工伤保险争议案件(深龙劳人仲[平湖]案[2019]2583号),本委已依法裁决。裁决如下:1、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8年2月25日至2018年4月30日期间的工资差额14293.79元;2、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9年7月22日至2019年8月12日住院期间的护理费4541.25元;3、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8年5月1日至2018年11月22日、2019年7月5日至2019年10月5日停工留薪期的工资差额55000元;4、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60000元;5、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因你办公地址已无人办公,且通过电话、邮寄送达等方式亦无法联系你单位及主要负责人,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深龙劳人仲[平湖]案[2019]2583号)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该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你单位如有证据证明上述裁决事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0年5月11日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双拥街131号
联系电话:0755-85238727 联系人:许小姐

深圳市龙岗区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

深圳前海播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亿天联科技术有限公司、播商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罗舒曼诉你单位劳动报酬及休息休假争议案件(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20]1504号),申请人罗舒曼要求你单位支付正常工作工资(2018年9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0月11日)57589.84元。因你单位工商注册地不再经营,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送达本案仲裁资料,现以公告方式向你单位送达本案下列仲裁文书: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资料。现定于2020年7月27日下午14时30分在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坂田仲裁庭1开庭(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498号坂田街道办坂田仲裁庭,联系电话:89608044,联系人:刘先生)。

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0年5月11日

深圳市龙岗区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

深圳市思源广告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周述本、熊焕章诉你单位劳动报酬及休息休假争议案件(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20]1118、1119号),申请人周述本要求你单位支付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4月10日期间正常工作工资76296元;申请人熊焕章要求你单位支付2018年1月30日至2019年3月30日期间的正常工作工资16500元、延长工作时间加班工资100元、伙食补助费2100元、高温津贴300元。因你单位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送达本案仲裁资料,现以公告方式向你单位送达本案下列仲裁文书: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资料。现定于2020年7月27日下午14时30分在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坂田仲裁庭(二)开庭。(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498号坂田街道办坂田仲裁庭,联系电话:89608001,联系人:仲裁组办公室)。

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0年5月11日

深圳市龙岗区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

深圳市辉腾发展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黄谟金诉你单位劳动报酬及休息休假争议案件(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20]1473号),申请人黄谟金要求你单位:1、支付休息日加班工资(2019年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16日)206.89元;2、支付正常工作工资(2019年1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12000元;3、报销款218.11元。因你单位工商注册地不再经营,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送达本案仲裁资料,现以公告方式向你单位送达本案下列仲裁文书: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资料。现定于2020年7月28日下午14时30分在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坂田仲裁庭1开庭(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498号坂田街道办坂田仲裁庭,联系电话:89608044,联系人:刘先生)。

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0年5月11日